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201

股票简称：海伦哲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法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2、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连硕科技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豁免部分董监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公告》

3、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⑤ 发行数量

⑥ 限售期安排

⑦ 上市地点

⑧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豁免部分董监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
- 4、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报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的议案》；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0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的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核查后认为：公司除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此之外，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等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and 有效运行。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